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忠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682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6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